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5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洪宜妍即洪麗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6,20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7年12月19日、112年2月21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5年2月23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6,203元，及其中本金44,694元未按期繳付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2月23日止，帳款尚餘46,203元及其中本金44,694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255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232 元	洪宜妍即洪 麗珠	自民國115 年2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%
002	新臺幣 34462 元	洪宜妍即洪 麗珠	自民國115 年2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